



贴近群众 守护平安

——全市公安派出所2023年亮点工作回顾之一

□本报记者 王晓楠

追寻安阳公安2023年以来奋进的脚步,翻看基层派出所工作的亮点,“街头警务”、“板凳”调解工作机制、共建共治等一个个关键词,就是基层派出所一年来工作的点点滴滴,成为紧密连接公安机关与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近日,记者走进基层派出所采访全市公安派出所2023年工作亮点。

林州市公安局任村派出所

凝聚多方力量 共绘基层治理“同心圆”

林州市公安局任村派出所根据辖区村落分散、山路多,出警距离远的特点,充分挖掘本地红色资源,通过“沿着总书记足迹,感悟红旗渠精神”等学习教育活动,不断强化民警“群众第一”意识,始终传承好红旗渠精神,推出了“街头警务”,将办公设备搬到村里,在街头巷尾、田间地头点对点办公,同时,了解村情民意,开展各类安全知识宣讲。2023年累计走访群众2600余人次,上门办证70余次,送证上门40余次,最大限度方便了辖区群众。

该所坚持把党的基层组织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的“主心骨”,凝聚多方力量,共绘基层治理“同心圆”,不断探索完善“一村(格)一警务助理”工作机制,选任了具备一定法律素养、作风正派、热心治安工作的党员和治安积极分子担任警务助理,协

助民警开展治安防范、隐患排查、矛盾调处、人口管理等工作,让社区警务工作在乡里乡亲中更接地气,更符合社情民意。2023年,警务助理先后排查化解矛盾纠纷40余起,整治各类风险隐患60余处,协助公安机关破案7起,有效维护了农村地区社会稳定。

市公安局殷都分局都里派出所

完善服务举措 当好服务群众“排头兵”

市公安局殷都分局都里派出所位于我市西北部,地广人稀,辖区90%以上为山区,山多沟众,甚至20余平方公里为无人区。考虑到特殊的地理环境和群众的特殊需要,该所深耕社区警务,持续完善服务举措,全面提升社会治安掌控力。

位于山上的村警务室鉴于辖区海拔高、交通不便的特点,成立“送上去,带下来”爱心服务队,为辖区留守群众搭建服务桥梁,将惠民药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等物资“送上去”,将群众送给亲朋的蔬菜瓜果、各种手续“带下来”。这样一带一送,既服务了群众,也拉近了警民关系。目前,山上的村警务室爱心服务队已累计为山区群众提供服务36人次,代办各种手续32件。

滑县公安局白道口派出所

创新调解机制 打出矛盾化解“组合拳”

100起矛盾纠纷中,有80%是

邻里、家庭之间的小矛盾、小纠纷,针对这一实际情况,滑县公安局白道口派出所依托驻村警务工作站“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创新实践“板凳”调解工作机制,以文化广场、居民院落、田间地头为工作阵地,架一张四方桌、四个长板凳,集合矛盾纠纷双方,以说法律、讲情理、拉家常的方式,将法治与德治融入调解,开诚布公、围桌解“围”,以真心感动群众、以公正赢得信服,使驻村警务工作站真正成为化解村民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让辖区80%的矛盾就地得到解决。

2023年以来,该所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40余起,调解成功135起,化解成功率达到96%,辖区未发生因矛盾纠纷引发的治安、刑事案件,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工作目标,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稳定,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增强。

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善应派出所

开展共建共治 筑牢景区安全“防护墙”

善应镇地处安阳西部,辖区山峦重叠、泉水淙淙,景色优美,其地域文化、自然景观吸引了大批游客,但受地理等因素的限制,景区内道路狭窄,交通不便。旅游产业的发展,人、财、物流动激增,给负责景区安保工作的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善应派出所带来压力和挑战。

“我当时急死了,很担心孩子丢了,多亏了民警。”十几分钟后,一个

孩子被巡逻民警找到。景区客流量大、人员流动性强、游客停留时间短、内部道路狭窄……面对这些困难,该所积极促成公安机关的内部合成作战,协调交警部门和视频监控中心,利用景区视频监控,形成“地面巡逻车+低空视频监控+道路交通管理”一体的巡控体系,全力疏导交通,维护治安秩序,让游客乘兴而来、满意而归。

市公安局文峰分局中华路派出所

聚焦民生小案 撑起辖区建设“平安伞”

市公安局文峰分局中华路派出所聚焦民生小案,全力做好基层基础工作,努力降低辖区发案率。此前,部分商圈电动车被窃现象经常发生,该所每日安排警力,联合重点部位综治队员一起开展日常巡逻。同时,该所印制一万份温馨提醒贴,对没有按规定停放、没有及时落锁的电动车及时张贴,提醒车主增强防盗意识。

此外,该所还购买了2000把锁具,对巡逻中未及锁车的车辆暂时加装锁具,并留下派出所联系方式,方便群众及时解锁车辆。在车主领取电动车锁钥匙时,指导车主发朋友圈点赞,以此增强宣传效果。截至目前,该派出所已发放温馨提醒贴6800余份,集赞赠送锁具170余把;充分协调辖区企业后,增设监控点20余处。这些举措使辖区重点部位发案率降低3个百分点。

发出检察建议 治理行业乱象

□本报记者 侯沛沛

生活中,快递纸盒、旧书、饮料瓶……把这些东西进行废品回收,变废为宝、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一环。但是,不是任何物品都可以随意回收,也不是任何人都具有资质回收废品。

近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多起盗窃案件过程中发现,个别废品收购站明知是盗窃所得的赃物,仍铤而走险予以收购,成为盗窃犯罪销赃渠道之一。针对该行业乱象,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多部门联动协作,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助力行业规范发展。

2023年4月的一天,内黄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栗玉兵在办理一起盗窃案件时发现,

犯罪嫌疑人甲某多次盗窃某工地钢筋后,均将所盗赃物出售给了某兴废品收购站,检察官随即要求公安机关补充移送起诉,经追诉,某兴废品收购站的老板因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个案的处理虽然告一段落,但是案件背后是否存在根源性因素。假如没有了像某兴废品收购站这样的销赃窝点,盗窃案发生率是否会有所下降呢?我们身边的废品收购站,仍铤而走险予以收购,成为盗窃犯罪销赃渠道之一。针对该行业乱象,栗玉兵随即将该线索移交该院行政检察办案团队。

2023年8月,行政检察办案团队在受理该线索后,通过该院数字检察办公室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后,发现近两年期间,内黄县有多家废品收购站在经营中存在不同程度的非法收购行为。之后,检察干

警联合公安干警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工作,经查阅相关证照及询问,发现部分废品收购站的经营者为赚取利润,无视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定,违规收购电缆、废旧金属、电瓶等被盗赃物;个别废品收购站还存在无证经营、收购登记台账不完善、收购物品随意堆放及消防灭火器过期等安全隐患问题。

每一起司法案件都是社会的一面镜子,牵动着人民群众感知社会治理效能的“末梢神经”。针对上述情况,为切实维护辖区社会秩序稳定,引导废旧物品收购行业健康发展,从源头上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内黄县人民检察院随即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履职。相关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采纳检察建议并

联合对全县废品收购站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全面综合整治和法治宣传。

2023年12月,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回访。通过实地察看,废品收购站登记台账已完善,有条件的废品收购站布设了监控,大部分废品收购站废旧物品分类摆放、规范运营,治理成效明显。

民生福祉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下一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四大检察”一体推进、融合发力,不断延伸检察监督的触角,增强监督实效,让检察建议成为“把脉祛病”、标本兼治的良方,同时强化跟踪落实,确保检察建议取得实效。

法庭调解过程可能没有直接判决来得简单快速,但却是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最好的方法。

——张旭东

涸法故事

张旭东:

让法庭调解工作多一点“温暖力量”

□本报记者 王璐

“2021年7月,怀揣着对法律的憧憬和热爱,我从一名刚走出校门的学生,入职成为北关区人民法院的一员。工作两年多以来,我始终保持一颗学习的心,从法官的庭审中学习审判思路,在与前辈的交流中汲取了宝贵的工作经验。”1月11日,北关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助理张旭东对记者说。

张旭东至今还记得职业生涯中第一次调解的那起案件。那是在他人入职后的第二个月,在法官的带领下,他参与了一起案件的调解。那时他单纯地认为,只有判决才能体现法官的专业水平和法律的神圣庄严。调解则是一种变通的办案方式,调解成功了,法官就不用耗费精力写判决,对于他来说,整卷宗结案也相对简单,对调解背后的意义没有进行深层思考。

后来,在一次全院审判质效推进会上,院长的一句话让张旭东铭记至今:“将调解进行到底!”张旭东开始思考:调解,仅仅是办理案件的一种方式吗?随着对工作环境的熟悉和工作经验的积累,在员额法官的带领下,张旭东和其所在的团队调解效率明显提高,他也逐渐具备了独立开展调解工作的能力。他开始认识到,调解不单是一种办案方式,它的意义在于能够从根本上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是一个双赢的选择。

“我同意调解啊!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是目前我手头上并没有那么多钱,我拿啥钱还他?”在一起案件的庭前调解中,被告老王某说。“这钱都拖了3年了,你也还不了,让法官赶快判吧,我不调了,不判我就去上访。”老王的说辞把原告老赵激怒了。这是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原告老赵于3年前承包了

被告老王位于某小区的楼顶清理垃圾、保温的工程,工程施工完毕后,经结算被告共欠原告工程款25万余元。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将被告起诉至法院。

接到这起案件后,张旭东联系了原告和被告,发现双方对于案件事实争议不大,存在调解的可能。他主动请缨,组织了这次庭前调解。面对针锋相对的两人,张旭东将原告拉到一边,摆事实、讲道理,帮其分析了调解的好处,比如能够节省参与诉讼的精力,在最快的时间内拿到工程款,免去判决后再申请执行。见原告态度稍微缓和,张旭东又趁热打铁,单独与被告进行沟通。告诉其根据现有证据,原告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与其等待法院判决后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影响后续的生意和信誉,不如主动和原告沟通,制定还款计划。

就这样,经过长达4个多小时的

反复沟通,原告和被告双方就还款金额和时间达成协议,并签字确认,老赵也拿到了协议约定的第一笔欠款,这起案件圆满调解成功。“小张啊,真是谢谢你,要不是你坚持给我们调解,我这钱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到手。”将二人送出法院时,原告老赵看着手机上的到账提醒,感激地对张旭东说。

今年9月,张旭东调整至综合审判庭工作,接触到了更多类型的案件,随之而来的,是更多案件的调解工作。“有时也想过这样的坚持有没有意义?调解费时费力还不一定能成功,草拟一份判决书不是更简单、更能体现自己的法律功底吗?但是,每当看到自己胸前的法徽,想起自己肩负的职责,回忆起调解成功后当事人的笑脸,我就意识到,调解这条路必须走下去,要不断提高自己的调解能力,要对每一个来到法院的当事人负责。”张旭东说。

述职评议亮成绩 踔厉奋发开新局

市司法局召开2023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讲评会

本报讯(记者王倩)1月12日上午,市司法局召开2023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讲评会。会议全面总结回顾2023年度工作取得的突出成绩和特色亮点,认真研究谋划2024年度工作。

会议传达了省司法厅2023年度工作双向讲评会的主要内容,并听取各县(市、区)司法局和市司法局机关面向基层业务科室全年工作情况汇报,市司法分局分管领导结合业务分工对口讲评分管科室和各县(市、区)司法局的工作,按照市司法局领导、局机关科室负责人、各县(市、区)司法局局长3个层次分别量化打分。整个会议通过现场汇报、领导讲评、双向互评等形式,找差

距、学经验、促提升。在互动交流中碰撞了思想、凝聚了共识、激发了干劲、增强了信心,为新年度各项工作开好头、起好步营造了干事创业和竞相出彩的浓厚氛围。

会议指出,2024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凡有工作必有目标、凡有目标必有方案、凡有方案必有检查、凡有检查必有结果”的要求,树牢“大司法行政”理念,打造“大党建”“大法治”“大基层”品牌,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下大力解决法治领域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复盘总结鼓干劲 奋楫笃行谱新篇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24年工作谋划会

本报讯(记者侯沛沛)1月8日,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24年工作谋划会,回顾2023年工作,科学谋划2024年发展思路和突破路径。

会上,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了2023年考评结果和2024年工作思路。会议要求,要坚持中心任务不变,抓实理念变革。做好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减少犯罪、促进和谐稳定,做好优化服务、保障发展工作。继续深化工作品牌,把品牌擦亮、做实。要坚持打击和治理并重,以提升县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切入点,努力打造轻

罪治理安阳县样板。要坚持主责主业不变,抓实质质效提升。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实际,找准所处位点、明确下一步发展目标,不断发展和完善一体化履职,以“团体作战”促进“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以“强基础、创品牌、树典型、求实绩”为主题,落实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高质效办好每一件事”的价值追求。坚持“实在实干实绩”不变,抓实作风改进,坚持“严管厚爱”“用心用情”不变,抓实队伍严整,奋力谱写2024年安阳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设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接待窗口

本报讯(记者侯沛沛)1月11日上午,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接待窗口挂牌仪式在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举行,进一步保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拓宽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渠道。

据了解,“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接待窗口设立以后,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对涉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公安机关立案而未立案等五类控告申诉案件要优先接待、优先移送、优先办理,共同推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好沟通机制,实行案件线索及时

共享,双方要围绕普法宣传、心理辅导、经济帮扶、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开展联合救助工作。形成社会关爱合力,对已化解的纠纷要及时回访,看是否真正做到案事了;对未化解的纠纷特别是疑难案件要一案一策、包案到人,合力攻坚、尽早化解。对困难妇女儿童,民政、妇联、社会爱心组织和志愿组织等要积极救助、合力疏导。

下一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与龙安区妇联将持续深化沟通协调机制,综合运用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帮扶救助等措施,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诉求,用司法为民举措为群众办实事。

文峰区人民法院

耐心调解促履行 执行积案得化解

本报讯(记者王璐)近日,文峰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在审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诉案件中,通过耐心细致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及时履行,一起执行积案得以化解。

据了解,2016年3月,乔某驾车与10岁的行人薛某相撞,造成薛某受伤。薛某起诉至文峰区人民法院后,法院判决乔某赔偿薛某6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乔某拒不履行赔偿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通过线上线下查询,发现乔某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但执行法官认真调查后,发现乔某的银行

账户在该案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有转移财产嫌疑,乔某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023年12月,薛某向该院提起刑事自诉,请求追究乔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事责任。法官承办此案后了解到,薛某因受重伤,生活无法自理,也无法入校就读。之后,法官多次约见双方当事人,倾听薛某一家的诉求,向乔某释法明理,并告知其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乔某承认错误,当场履行35万元并就后续赔偿事宜与薛某达成协议,自诉人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该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林州市人民法院姚村法庭

几番答疑解心结 案结事了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王璐)“判决刚下来时我们确实不服,坚持上诉,但是经过审判员、司法鉴定人员、法院领导的一再答疑解惑,我们决定不上诉了。”1月12日,一起案件的当事人对记者说。

据了解,这是林州市人民法院姚村法庭审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杨某驾驶的车辆与李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交警部门认定杨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负全责。双方协商未果,李某遂将杨某及其车辆投保交强险、商业险的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对伤残鉴定结果存在异议,当场提出上

诉。经承办法官释法答疑,保险公司仍坚持上诉。因保险公司不服判决主要是对司法鉴定结果存在异议,承办法官遂联系鉴定机构出具了书面说明,由鉴定机构再次向其解释鉴定依据、解答疑惑,但保险公司依然坚持上诉。

随后,承办法官向该院相关领导汇报了情况,再次组织双方进行二次判后答疑。该院相关领导针对保险公司的诉求进行了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工作,同时对双方和解的利弊进行了分析,最终促使当事人双方都作出让步,达成赔偿协议,案件顺利了结。



近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组织民警在曙光小区广场开展了“砥砺前行110 一心为民报平安”主题宣传活动。民警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为群众讲解防火、防盗、防电信诈骗、反恐等相关知识,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平安触手可及、110就在身边。(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